

九、中小企业证明或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登县交通运输局的永登县交通运输局西岔至连城升等改造工程一阶段道路引起的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永登县交通运输局西岔至连城升等改造工程一阶段道路引起的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甘肃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6502.25万元，资产总额为251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